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年8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现将担保事项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一）担保目的

翔成公司是上市公司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主要从事LNB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近年来一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融资业务，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前次担保到期，为继续支持该公司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对其提供担保。

（二）反担保情况

此次担保主要是针对翔成公司中信保项下的融资业务，根据翔成公司与工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总协议》以及翔成公司与工行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签订《赔款转让协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对此融资业务约定保险理赔额度为 80%-90%（约 800 万-900 万），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保险理赔金额支付给工行深圳宝安支行，翔成公司通过转移理赔权益获取融资条件进行融资。剩余 10%-20%差额部分（100 万-200 万），翔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翔成公司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情况及风险控制

翔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另一名股东为玉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玉成公司总资产 651.53 万元，利润总额为-2.41 万元，该公司表示不具备同比例担保能力，因此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但玉成公司同意翔成公司用 2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反担保。

翔成公司经营稳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良好，本次担保主要是针对翔成公司中信保项下的融资业务，中信保约定保险理赔额度最低为80%，该部分不存在担保风险；剩余差额部分翔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200万元的固定资产提供了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7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目的

九洲信息是上市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为97.95%）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州科技持股比例80.25%。九洲信息主要从事智能溯源、军事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安防等物联网业务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前次担保到期，为支持该公司发展，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二）反担保情况

针对于此次担保，九洲信息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九洲信息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担保，反担保的资产是账面价值为 7,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三）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情况及风险控制

九洲信息是控股子公司九州科技旗下的控股子公司，九州科技持股比例达到80.25%，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52位自然人，股权分散且持股比例较小，52位自然人股东主要为该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具备同比例担保能力，但同意九洲信息提供等额反担保。

九洲信息经营稳定，发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该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了等额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特此说明。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